

柒、會憲章訂定之各級名稱、職稱

	憲章訂定名稱、職稱	非憲章訂定用語
一、分會	國際獅子會 300△△ 區○○獅子會簡稱：	△△國際獅子會
	分會幹部	分會內閣
	秘書	秘書長
	財務	財務長
	創會會長	創始會長
	前任會長	輔導會長
	輔導會	母會（相對亦不宜稱子會）
	輔導會會長	母會會長
	發起會員，創會會員（授證會員）授證會員（授證典禮之前加入之會	創始會員
	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會主席
	公共關係刊物編輯委員會	社長
	領導獅友	長官
上屬單位	上級單位	
二、區	300△△區（發音 3 零零）	300△△區（不是3 佰之
	300 是編號（數字）	300 不是數目
	區總監，國際總會正式名稱 （簡稱：總監）	監督、總裁也可以。 惟希望統一均稱總監
	內閣秘書長（簡稱：秘書長）	執行長

二、區	內閣財務長(簡稱:財務長)	主計長
	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召集人
	公共關係及獅訊委員會主席	社長(獅訊出刊時曾向政府有關單位登記過者以該登記
	總監所組成的團隊,國際總會正式稱謂為區內閣	非行政團隊或幹部
	區:單區、副區、臨時區、過渡區 以上之名稱及定義在憲章及附則全文僅具識別之用不是必要的名稱。以上均稱為「區」	
三、 300 複 合區	橫書寫法(英文、中文) MD300B 橫書寫法 300B 複合區,三00 B 複合區均可。	(讀音勿讀為參佰複合區)
	總監議會議長	台灣總會總會長(理)
	總監議會執行長	秘書長
	總監議會主計長	財務長
	中文版獅子 會刊社雜誌	中文版獅子會刊社社長
	中文版獅子會刊編輯	中文版獅子會刊總編輯
	國際獅子會 300 A、B、C、 D、E 5個複合區	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 (國內社團登記名稱)
	國際總會長	

國際獅子會 簡稱： 國際總會	前任國際總會長	
	第一國際副總會長	第一副總會長
	第二國際副總會長	第二副總會長
	第三國際副總會長	第三副總會長
	前國際總會長	
	國際理事	
	國際理事會指派委員	指派國際理事
	LCIF 信託理事	
	國際年會	世界年會
	遠東暨東南亞年會	亞洲年會

※ 備註

- a. 國際總會憲章及附則給總監所組成的團隊，稱謂為「區內閣」非行政團隊或幹部之稱呼，至今沒改變。行政團隊及幹部只是區內閣之內的一部分。
- b. 2017-2018 年國際總會為任務需求，各區增加一全球行動團隊(GAT)之新職，本區配合總會改革之趨勢，遂於 2018 年規畫本區區務分工為三大團隊：行政團隊由秘書長領銜、行動團隊由 GAT 或 GLT/講師團長來領銜、另一個是顧問團隊由顧問團長領銜是總監的諮詢單位。這三大團隊在總監及秘書長的指示下密切分工合作，共同達成年度工作目標。
- c. 區幹部是專指：總監、前任總監、第一、二副總監、秘書長、財務長、專區主席、分區主席等的稱謂。也非區內閣之統稱。

(一) 獅子會各級職稱及專用名詞中英文對照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簡稱
國際獅子會	Lions Clubs International	LCI
國際總會長	International President	IP
前任國際總會長	Immediate Past International	IPIP
前國際總會長	Past International President	PIP
國際理事	International Director	ID
前任國際理事	Immediate Past International	IPID
前國際理事	Past International Director	PID
總監議會議長(複合區)	Council Chairperson	CC
前總監議會議長(複合)	Past Council Chairperson	PCC
獅子會國際基金會	Lions Club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LCIF
全球行動團隊	Global Action Team	GAT
全球領導開發團隊	Global Leadership Team	GLT
全球會員發展團隊	Global Membership Team	GMT
全球服務團隊	Global Service Team	GST
全球會員發展措施	Global Membership Approach	GMA
區總監	District Governor	DG
前區總監	Past District Governor	PDG
第一副總監	1 st Vice District Governor	1 st VDG
第二副總監	2 nd Vice District Governor	2 nd VDG
協調員(長)	Coordinator	
區秘書長	Cabinet Secretary	
區財務長	Cabinet Treasurer	

專區主席	Region Chairperson	RC
分區主席	Zone Chairperson	ZC
會長	President	
第一副會長	1 st Vice President	
第二副會長	2 nd Vice President	
第三副會長	3 rd Vice President	
前任會長	Immediate Past President	IPP
前會長	Past President	PP
秘書	Secretary	
財務	Treasurer	
總管	Lion Tamer	

※ 備註

- a. 分會授證前加入之會員，稱為創會會員；如未向國際總會申請授證日期，國際總會自動將前 90 天入會之會員，列為授證會員。

(二) 國際獅子會的區及複合區編號有其原則：

1. 美國各州及屬地的編號由 1 到 63。
2. 加拿大為英文字母 A、N、U，但是由於地緣關係，接近美國邊界的省份都編到美國的臨近州相同之番號。而美國接近加拿大邊界的緬因、新布朗斯維克編到 N 複合區，而安大略，魁北克講英文的地方編到 A 而講法語的地方編到 U。
3. 中南美洲用大寫英文字母由 B 到 T。
4. 歐洲地區由 101 開始編號
5. 澳洲及太平洋島國由 201 開始編號
6. 亞洲各區特別由 300 開始編號。
7. 非洲各國編號為 403 開始。

(三) 亞洲各國獅子會之編號原來依照區成立之順序由 301 開始編號。

1. 301 菲律賓 1949 年
2. 302 日本 1952 年
3. 303 香港 1955 年
4. 304 印度 1956 年
5. 305 巴基斯坦 1956 年
6. 306 斯里蘭卡 1958 年
7. 308 新加坡 1958 年
8. 309 韓國 1959 年
9. 310 泰國 1959 年
10. 308 馬來西亞 1959 年
11. 307 印尼 1969 年才成立

中華民國天津分會成立於 1926 年 10 月 1 日，授證日期為 1926 年 11 月 24 日，創會會員共 53 人，成為全世界第三個成立獅子會的國家。青島分會成立時 1926 年 11 月 24 日，授證日期為 1927 年 2 月 27 日。嗣後因連年戰亂，因此天津、青島兩地獅子會亦相繼停止活動，國際總會於 1949 年 3 月 27 日正式凍結天津及青島兩地獅子會會籍。兩個分會屬於未設區國家，沒有編號。第一個迷思就是很多人認為 300 是中華民國在大陸的編號，這是錯誤的。當 2002 年 4 月中國大陸成立獅子會時，很多資深獅友就緊抱 300，認為不能被中共搶回去。

中國分會於 1953 年 6 月 24 日在台北市復會，為台灣第一個成立之獅子會，即現今台北市第一(中央)獅子會。1959 年台北中央(中國分會此時才改名)、台北南區、台南市、基隆市、台中市、台北西區等六會成立，要給予臨時區編號時發現中華民國是亞洲第一個成立獅子會的地方，故只得授與 300 稱號，才能排在菲律賓 301 之前。

日本因為分複合區，放棄 302 之編號，選用 330-337。印度因為分複合區，放棄 304 之編號，選用 321-324。韓國因為分複合區，放棄 309 之編號，選用 354-356。而台灣早已具備分為 2-4 個複合區之條件，很多獅友以為分複合區之後，300 複合區的番號會被取消，故抱著反對之立場，一直拖延至今，此為第二個迷思。事實上印度的 324 複合區又已分為 4 個複合區，仍保留 324AB、324C、324D 及 324E 之番號。

中國大陸成立獅子會之後保留 380-389 共 10 個編號，計畫發展 6 個以上之複合區。現在已使用八個編號- 380 中國深圳、381 中國廣東、382 中國大連、383 中國青島、385 中國北京、386 中國浙江、387 中國瀋陽、388 中國陝西。國際總會憲章區分為 8 個：

- 第一和第二憲章區：美國及其屬地、百慕達及巴哈馬與加拿大。
- 第三憲章區：南美洲、中美洲、墨西哥及加勒比海群島。
- 第四憲章區：歐洲
- 第五憲章區：遠東及東南亞。
- 第六憲章區：印度、南亞和中東。
- 第七憲章區：澳洲、紐西蘭、巴布新幾內亞、印尼及南太平洋島嶼。
- 第八憲章區：非洲。

此外，國際總會於 2019-2020 年度同意台灣 MD300 單個複合區劃分為多個複合區，並任命王銓榮議長為重劃分區召集人，會議決定將台灣劃分為 5 個複合區，提報國際總會理事會核准後，於 2023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將台灣 MD300 劃分為 5 大複合區。